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6,236,9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37,306,610.40元，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59%。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1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17%。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科创板	时代电气	688187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主板	时代电气	3898	中车时代电气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言武	肖英
办公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电话	0731-28498028	0731-28498028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ir@csrz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具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的综合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秉持“高质量经营，高效率运营”理念，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轨道交通外市场，打造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具有“器件＋系统＋整机”的产业结构，产品主要包括以轨道交通牵引变流系统为主的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通信信号系统等。同时，公司还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在功率半导体器件、工业变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海工装备等领域开展业务。经过多年的研发积淀和技术引进吸收及自主创新，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成为在电气系统技术、变流及控制技术、工业变流技术、列车控制与诊断技术、轨道工程机械技术、功率半导体技术、通信信号技术、数据与智能应用技术、牵引供电技术、检验测试技术、深海机器人技术、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技术和传感器技术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企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就采购模式而言，公司采用“统一管理、专业归口、采购分离”的模式，建立了统一的采购制度、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实施集中采购和推进统一的采购平台，从而保证采购质量，实现降本增效。

就生产模式而言，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以及以往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基于日常需求评估和产供销协调准备一定数量安全库存，确定生产计划。公司以“精益高效、动态管理、综合平衡”为理念，搭建起适合公司发展的集成化、动态柔性化、高效化、智能化生产计划体系。

就服务模式而言，公司建立了覆盖重点客户、重点区域、重点产品的全球售后服务网络，通过“服务本部－服务办事处－服务站”三级服务管理模式，切实履行第一时间响应，保证客户能随时获得售后服务、技术支持、质量反馈和投诉咨询。

就销售模式而言，公司通过市场化公开投标、竞争性谈判、客户单一来源采购、客户询比价等方式获取订单，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销售。公司目前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实现销售。

就研发模式而言，公司坚持“战略牵引”和“市场导向”双轮驱动，从战略角度和市场角度确定研项目，开展具体科研工作。通过引入IPD理念，将技术创新的前端扩充到市场研究和产品规划，后端扩充到量产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实现产品从战略规划、科研开发、商业化推广到市场退出的全过程管理。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电气装备、轨道工程机械和通信信号系统，其各自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下的具体细分领域。

公司新兴装备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工业变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传感器件和海工装备，其中有部分产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2021年度，新兴装备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01%，占比不高，因此将公司整体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4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的基本特点是核心技术门槛高，客户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可持续性均有极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以核心技术为驱动，不断创新，围绕路局、城轨、新能源、矿山、港口、冶金等应用场景，打造更加智慧、更加绿色的高端装备。公司长期积累的自主核心技术、国家级创新平台以及从器件到整机的多学科的专业能力，是轨道交通及工业高端装备行业的主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行业具有领导地位的牵引变流系统供应商，可生产覆盖机车、动车、城轨领域多种车型的牵引变流系统。公司牵引变流系统产品型谱完整，市场占有率居优势地位，以城轨领域为例，根据城轨牵引变流系统市场招投标等公开信息统计，公司2012年至2021年连续十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

在轨道工程机械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宝鸡中车时代是国铁集团三大养路机械定点生产企业之一，共拥有约60项行政许可，可生产重型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车等多个系列共计50余种产品，并且不断向客运专线、城轨市场开拓。

在功率半导体领域，公司建有6英寸双极器件、8英寸IGBT和6英寸碳化硅的产业化基地，拥有芯片、模块、组件及应用的全套自主技术。公司生产的全系列高可靠性IGBT产品打破了轨道交通和特高压输电核心器件由国外企业垄断的局面，目前正在解决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装备的核心器件自主化问题。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坚持“同心多元化”战略，在夯实提升轨道交通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轨道交通以外的产业，打造新的增长点。工业变流领域，公司在矿卡电驱、空调变频器等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等新能源装备业务。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全年交付超8.5万套，被NE时代评选为行业“电驱系统自主头部企业”。传感器件稳居轨道交通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在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领域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将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做强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持续商业、技术和管理创新，为社会提供智能、安全、绿色、舒适的高端装备，成为交通与能源领域电气系统全面解决方案的首选供应商。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1年是“十四五”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受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疫情反复持续、宏观经济短期下行压力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轨道交通产业面临发展瓶颈，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双碳”等国家顶层战略的发布和持续实施，将给公司轨道交通和新能源装备产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广智能化、数字化交通装备，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倡导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研发新一代绿色智能、高速重载轨道交通装备系统，围绕系统全寿命周期，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产业体系是我国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的发展方向。同时，“双碳”背景下，国家大力开展“公转铁”实施铁路运能提升，重载货运机车仍有较大潜力；城际高速铁路作为“新基建”核心工程，城际/市域领域发展迎来良好契机；智慧赋能、融合创新成为城轨产业发展主方向，市场机遇众多；轨道交通检修后市场容量巨大，产业增长趋势明显。

中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提出，是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做出的重大决策，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引领全球气候治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在“双碳”背景下，国内新能源发电产业“风－光－储－氢”市场多点耦合爆发，市场前景巨大，蕴含无限商机。联合生态伙伴构建一个风、光、储、氢与电控技术深度融合的端到端技术生态体系是产业发展的关键。此外，在“双碳”政策推动下，能源低碳转型将带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半导体和传感器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4,150,745,227	33,865,721,258	30.37	32,985,61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20,993,765	23,852,468,161	36.76	21,910,263,359
营业收入	15,121,167,406	16,033,898,624	−5.69	16,304,20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7,694,796	2,475,454,606	−18.49	2,659,163,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5,088,834	1,872,657,360	−18.56	2,333,14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254,658	1,747,348,457	23.06	2,015,247,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10.83	减少3.27个百分点	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2.11	−22.75	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1	11.56	增加0.25个百分点	10.7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80,783,383	3,217,336,172	3,227,904,923	6,595,14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73,667	434,961,101	507,103,545	815,35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561,770	337,667,651	386,818,382	646,041,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467,085	−668,221,440	−571,633,223	4,855,576,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9,585,699	41.63	589,585,699	589,585,699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1		545,929,567	38.55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0	21,000,000	1.48			无		未知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0.71	10,000,000	1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0.69	9,800,000	9,8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		9,380,769	0.66	9,380,769	9,380,769	无		国有法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懋峘轨道交通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0,769	0.66	9,380,769	9,380,769	无		其他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0,532	5,040,532	0.36	5,040,532	8,285,532	无		国有法人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7,237	4,507,237	0.32	4,507,237	4,609,837	无		未知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95,822	4,495,822	0.32	4,495,822	4,598,422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08,966,468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44.14%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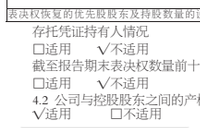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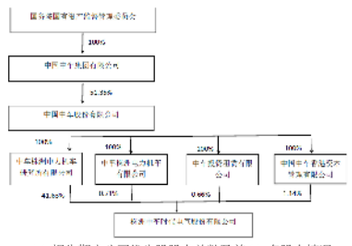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疫情反复影响，国内运量及铁路建设持续放缓，国铁集团移动装备新造投资同比大幅下降，对轨道交通产业板块形成一定影响。面对复杂挑战，公司化压力为动力，快速适应新形势、新常态，紧抓“双碳”战略机遇，克服疫情起伏、缺芯断料、原材料价格飞涨等不利影响，公司新产业板块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1.21亿元，同比下降5.69%。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产品收入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20.18亿元，同比下降18.49%。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整体毛利润下降所致；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63元，同比下降22.75%。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叠加本报告期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导致在外流通的普通股股数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41.51亿元，同比增长30.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326.21亿元，同比增长为36.76%。以上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A股IPO吸收募集资金人民币75.55亿元，募集资金的补充以及本报告期经营积累的增加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10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1,769.4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31,681.20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4,263.17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元(含税)。按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6,236,912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637,306,610.4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31.59%。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1年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17%。2021年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利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1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760,2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505.74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321.20万元。2021年9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账金额人民币746,240.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8,898.62万元，均为2021年度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559,943.65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2,60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462,401,064.80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88,986,190.38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185,240.76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7,836,410.0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05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541,436,525.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200526384	595,292,645.88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8111601012300526512	48,846,716.7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137950000005	58,209,854.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810000287437000001	84,392,212.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99,189,869.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600277378277	71,841,863.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40019469	31,641,22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1	4,107,057.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928	113,606,385.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918900249210806	102,284,183.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1902818710908	11,374,822.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1903020529200083928	320,649,687.94
合计		1,541,436,525.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405,800.00万元。具体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到期日	存款期限	余额(人民币元)
工商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0月10日	376天	605,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4日	96天	19,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4日	96天	19,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4月1日	183天	19,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4月1日	183天	19,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1日	274天	39,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1日	274天	39,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9月30日	365天	344,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9月30日	365天	344,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4日	96天	3,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4日	96天	3,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4月1日	183天	3,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4月1日	183天	3,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1日	274天	6,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1日	274天	6,5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9月30日	365天	18,000,000
长沙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9月30日	365天	18,000,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2日	94天	37,000,000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3日	95天	37,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4月11日	182天	27,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11日	273天	75,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0月11日	365天	268,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4月19日	182天	20,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7月19日	273天	26,000,000
建设银行株洲田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0月19日	365天	5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4日	60天	170,000,000
中信银行株洲建设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1月4日	60天	1,200,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3月31日	90天	175,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3月31日	90天	175,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3月31日	90天	100,000,000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2年3月31日	90天	100,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	1095天	66,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	1095天	10,000,000
农业银行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大额存单	随时	1095天	10,000,000
合计				4,058,0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时代软件提供不超过4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宁波中车时代提供不超过14,796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中车国家变流中心提供不超过11,760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上海中车SMD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宝鸡中车时代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上述借款主体除宝鸡中车时代外均免息，宝鸡中车时代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支付利息，若在借款期内，宝鸡中车时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免息。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子公司宝鸡时代增资事宜。公司将前期提供给宝鸡中车时代用于“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中的30,000万元投入方式由提供借款变更为增资，该笔募集资金由宝鸡中车时代划拨回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再由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向宝鸡中车时代进行投入，宝鸡中车时代已向公司清偿上述募集资金借款期间产生的相关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时代电气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时代电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32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98.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9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8,772.07	8,772.07	200,777.93	4.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2,399.29	2,399.29	104,683.71	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否	86,927.00